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4〕6号

申请人：刘志福。

被申请人：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7日作出《关于举报事项的回复》的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1月22日收到该申请，经补正于2024年2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并决定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7日作出的《关于举报事项的回复》，责令限期重新履行答复的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2023年12月2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自编号：鲁青投举〔2023〕F-33号），实名投诉举报在荣成某商业有限公司购买其销售的“长发公主热红配制酒”存在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违反食品安全标准一事；请求其依法受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线索，对违法线索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奖励申请人，组织调解，书面告知受理、立案及处理结果。申请人一并提交了涉案产品消费票据复印件和产品实物图片及实名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2024年1月17日

作出《关于举报事项的回复》告知申请人，因申请人未提供身份证明，无法证实其实是实名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不需履行告知义务。如申请人确需告知，请申请人于收到该回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真实的身份证明，逾期被申请人将视为放弃该权利。申请人不服，遂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是错误的，理由如下：一、被申请人回复中以“因你未提供身份证明，无法证实是实名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情形，因此我局不需履行告知义务”。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构成超越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的其他情形。”现行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管部门的规章并未规定投诉举报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仅规定实名即可，并未规定举报人需提供身份证明。因此，被申请人依据上述部门规章作出申请人未提供身份证明，不履行告知义务，无法律依据，属于行政不作为，蓄意不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法定义务，程序合法。2023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投诉书。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5日在某超市购买了1瓶长

发公主热红配制酒，购买价格为 237 元。该酒正面标签标注“Ra Punzel Glühwein”，背面标签标注“原产国：德国，配料：红葡萄酒（葡萄汁，二氧化硫），白砂糖，复合香辛料，二氧化硫”，进口商：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白家楼甲 1 号 B-3-4”。申请人认为根据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相关规定，二氧化硫作为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不包括配制酒，该酒的终产品中添加二氧化硫属于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同时申请人认为该酒涉嫌走私、某超市涉嫌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故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投诉举报信后，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向申请人邮寄了关于举报答复事项的回复，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告知义务，程序合法。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申请人在投诉举报书中分别提出了投诉、举报及其他要求答复的内容。

针对申请人在投诉举报书中提及的第 1、2、4、5、8 条中关于举报的内容，被申请人制作了《关于举报事项的回复》；针对申请人在投诉举报书中提及的第 7 条中关于投诉内容，被申请人制作了《关于荣成某商业有限公司产品违法问题投诉事项的回复》；针对申请人在投诉举报书中提及的其他内容，被申请人制作了《关于荣成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产品违法问题其他事项的回复》。2024 年 1 月 17 日，被申请人将上述三份纸质回复材料一同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收到三份回复材料后，对我局作出的《关于举报事项的回复》不服，认为该回复适用法律错误，超越职权。关于该回复，因当事人邮寄投诉举报书时未提供相关身份证明，被申请人无法确认投诉举报书中申请人姓名的真实性，无法证实是实名举报，《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作出《关于举报事项的回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申请人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的其他情形。”现行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管部门的规章并无规定投诉举报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告知是否立案决定的法定义务，必须是实名举报身份，否则，

被申请人无法定义务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申请人在《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中仅提供了“刘志福”三个字，被申请人无法核实这是申请人的真实姓名，无法证实申请人是实名举报身份，需要申请人进一步提供相关信息证明是实名举报身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民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同时参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举报人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申请人从事实名举报活动，需要提供真实身份证明，证明是实名举报身份，或者提供相关信息协助被申请人核实其实名举报身份，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了解决方式。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此事处理过程中，积极作为，程序合法，处置合理合法，作出的回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因此，被申请人请求行政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2 月 15 日申请人在荣成某超市购买了 1 瓶价格为 237 元的“长发公主热红配制酒”，该酒正面标签标注“RaPunzel Glühwein”，背面标签标注“原产国：德国，配料：

红葡萄酒（葡萄汁，二氧化硫），白砂糖，复合香辛料，二氧化硫”。申请人认为存在违法行为，于2023年12月24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材料，要求“1.确认被投诉举报人以及涉案商品的供应商所销售的“长发公主热红配制酒”是违法产品并予以立案查处。2.依法对被举报人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依法奖励举报人。3.组织便民调解，责令其退还购物款作出赔偿并消除影响。4.依法在法定时间内依法对投诉举报人上述投诉举报事项和请求作出书面（是否受理告知书、是否立案告知书、处置结果告知书）书面邮寄投诉举报人等，并附购物小票复印件及产品图片。”2023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该宗投诉举报材料。2024年1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举报事项的回复》、《关于荣成某商业有限公司产品违法问题投诉事项的回复》、《关于荣成某商业有限公司产品违法问题其他事项的回复》三份回复，其中《关于举报事项的回复》告知申请人因其未提供身份证明，无法证实其为实名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不需履行告知义务，如申请人确需告知，请于收到回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真实的身份证明，逾期将视为放弃该权利，并于当日邮寄给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消费者投诉举报作出处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

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民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一）常住户口登记项目变更；（二）兵役登记；（三）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四）申请办理出境手续；（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的其他情形。依照本法规定未取得居民身份证的公民，从事前款规定的有关活动，可以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证明方式证明身份。”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举报人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关于举报事项的回复》，行政行为程序合法。申请人在提交投诉举报材料时并未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举报材料内容也仅提供姓名为“刘志福”，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材料无法核实“刘志福”是否为申请人的真实身份，即无法证实申请人系实名举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亦即对于非实名举报的，被申请人并无履行告知是否立案决定的法定职责。同时参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申请人从事实名举报活动，需要提供真实身份证明，证明是实名举报身份，或者提供相关信息协助被申请人核实其实名举报身份，即需要提供真实的身份证明或者协助被申请人核实其实名举报身份才能被认定为实名举报。因无法证实申请人是实名举报身份，被申请人作出《关于举报事项的回复》，告知申请人需进一步提供相关信息证明其实名举报身份才可以要求被

申请人履行告知是否立案的义务，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关于举报事项的回复》，主体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关于举报事项的回复》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29 日